代理销售协议书

甲方：购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

乙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根据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为规范甲乙双方在理财销售业务中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

产品名称：广银理财幸福添利幸福龙江封闭式固定收益类公募理财产品70号，产品代码：XFTLFBLJ070，本产品在龙江银行代销风险等级为【R2】。

一、重要提示

（一）本产品非乙方所发行的理财产品，乙方仅作为本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非本产品的发行机构与管理机构，对本产品的业绩不承担任何保证和其他经济责任，不承担本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乙方受理的代销理财产品业务申请，以产品发行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二）本产品可能面临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详见《风险揭示书》。该等风险管理责任由产品发行机构承担，乙方不承担产品的风险管理责任。甲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当详细阅读《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老龄客户风险确认书》（如需签订）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了解投资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以及产品的全部风险。

二、投资者的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保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并履行本协议。（个人投资者适用）

（二）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以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全部权利。（机构投资者适用）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认真阅读并遵守销售文件的约定，保证投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资金系其合法拥有，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其完全有权投资本理财产品，且投资本理财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规定）。

2．甲方承诺配合向乙方提供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乙方完成投资者适当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3．甲方有权依照销售文件约定获得投资收益，**在产品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4．甲方须妥善保管本协议，如有遗失，可持有效证件到乙方办理补发手续。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约定交易账户及时足额划转的，本协议及理财合同不生效，由此引发的损失及其他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乙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甲方签署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在约定时间从约定交易账户扣划甲方本协议项下的理财款项，**无论甲方单笔投资金额较大还是购买的产品风险较高等任何情形，乙方无须在划款时或划款前以电话等方式与甲方进行再次确认，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认购申请直接对相应款项进行冻结、扣划等处理。**

8．甲方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甲方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需联系甲方时，将按照协议约定的联系方式联系甲方。

9．甲方通过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微信银行等）购买理财产品还须遵从乙方相关渠道业务规定。

10．如甲方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微信银行等方式购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甲方确认其在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点击确认的销售协议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的系统记录以及电话录音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

撤单）的最终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甲方通过指定的销售渠道购买龙江银行代销理财产品，非龙江银行指定销售渠道所出具的理财合同均不具有法律效力，龙江银行不承担责任。**

11．甲方登录中国理财网查询理财产品编码对应的产品信息。

12．甲方应根据乙方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结果选择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高于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甲方承诺所购买理财产品对应的风险等级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若甲方拟购买风险等级为R4以上的理财产品，应当在营业网点柜面渠道进行购买。**

13．甲方承诺如果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时，须主动向乙方申请重新评估，如因甲方未尽告知义务或未向乙方申请重新评估，导致甲方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由此引发的损失及其他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14．甲方承诺在产品存续期内，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终止理财产品，否则不得要求乙方在产品非开放日提前退还已扣划款项，且不得将约定交易账户销户。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将本金及收益划入约定交易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约定交易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乙方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甲方明示。乙方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签署本协议。

3．**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4．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5．乙方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6．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或甲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四、免责条款

（一）因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非龙江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不可控制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的原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非因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如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甲方资金划付至指定的甲方账户。

五、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甲方过乙方网点柜面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自甲方签署所购买产品对应的理财业务专用凭证、认缴认购或申购资金并经乙方登记系统确认份额后生效。投资者在乙方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

本协议自甲方点击同意确认该协议并成功购买后生效。

（二）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发生严重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如因任何原因乙方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自乙方宣布之日起本协议自动解除，并按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示：

如甲方对所购买的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龙江银行400-645-8888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甲方承诺：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龙江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我方以合法自有资金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充分理解产品要素，完全知晓产品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我方做出的投资决策出于我方自己的判定，乙方不承担责任。